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十六至二十樓
Rua do Campo, n.º 162, Edifício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16.º-20.º an

083/CCSCZC/OFI/2024

2024-05-21

197/DSAJ-DDJRP/OFI/2024

事由：
Assunto **就轉介個案04/H-ZC/2024之回覆**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轉介編號為04/H-ZC/2024的個案，有關建議對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使用的知識普及，現謹回覆如下：

1. 有關國旗的尺寸，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附件一規定了國旗的規格，以及國旗的五種通用尺度，如展示及使用的國旗不同於通用尺度，須按照比例（長：高=3：2）適當放大或縮小。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5 條的規定，國旗及其旗桿的尺度比例須適當，且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須與使用的目的、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相適應，不得以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

2. 有關區旗的尺寸，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附件二規定了區旗的八種通用尺寸。如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旗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長：高=3：2）地放大或縮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197/DSAJ-
Of. n.º DDJRP/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3. 根據經第 26/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第 17 條的規定，國旗和區旗同時展示，國旗應大於區旗，且須把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至於有關兩面旗幟同時展示時的大、小比例，法律則沒有規定。使用者應根據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等，展示尺度比例適當的國旗及區旗。

4. 為讓市民了解和掌握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的資訊，本局已推出專題網頁（https://www.dsaj.gov.mo/other/upbehn/upbMain_tc.aspx），並制作了普法文章、短片、圖文包、帖文等普法宣傳品，透過報章欄目、電視電台、網絡媒體平台（Facebook、Wechat、Instagram、Youtube、抖音）等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未來，本局將繼續加強有關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的普法工作，讓市民加深認識。

5. 最後，本局感謝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對有關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肅此，順頌

台祺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